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Sino-Entertainment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甲方」）

Time is Money Co., Limited
（「乙方」）

时光娱乐国际有限公司
Tim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该公司」）

时光娱乐国际有限公司
Tim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东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订立

立约方：

(1) **Sino-Entertainment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55-257 号信和广场 3 楼 2 号室（「**甲方**」）。甲方为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6933））（「**新娱科**」）的附属公司；

(2) **Time is Money Co.,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 ZJ 300 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乙方**」）； 及

(3) 时光娱乐国际有限公司 **Tim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55-257 号信和广场 3 楼 2 号室（「**该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统称「**各方**」。 ）

序言：

(A) 该公司为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从事有关利用区块链技术开发社交金融流动应用程式及提供技术支援。有关该公司的简要资料列于附录 1。

(B) 于本协议日期，该公司已发行 200 股普通股份。

(C) 于本协议日期，该公司已发行股本由甲方及乙方作为股东按以下比例持有：

(i) 甲方持有 102 股股份（占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51%）； 及
(ii) 乙方持有 98 股股份（占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49%）。

(D) 各方希望通过以本协议的条款规范，包括但不限于（i）该公司的各股东对该公司的参与及赋予各方股东相应的权利；及（ii）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适用）的管治及董事会组成。

现各立约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包括陈述事实部分及附录，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文义另有规定：

「**关联公司**」	指在某一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被有关公司以权益会计总记账的公司，包括联营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公司；

「本协议」	指本协议及不时按第 **25** 条规定经修改的本协议；
「章程」	指该公司之章程；
「该业务」	指第 **2.1** 条中所叙述的业务活动以及与该业务相关的其它必要的业务活动；
「营业日」	指香港或中国持牌银行营业的日子，以下日期除外：（i）星期六、（ii）在上午 9 时到中午 12 时于香港悬挂或仍然悬挂八号以上热带风球，且在中午 12 时或之前没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或（iii）在中午 12 时前于香港悬挂或仍然悬挂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 12 时或以前没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
「《公司条例》」	指《公司条例》（香港法例 622 章）及其不时之条订；
「信守契据」	指第 **10.2** 及 **10.4** 条中第三人需要签署和交付的信守契据，其内容及格式列载于附录 **2**；
「董事」	指任何该集团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董事会成员；
「违约事件」	具有第 **11** 条中所赋予的涵义；
「该集团」	指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任何时间，该公司及其当时任何附属公司，而「**该集团公司**」指该集团内的一个或多个公司；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适用会计原则」	指香港一般适用的会计原则；
「财政年度」	是指从一个日历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的 12 个月期间，或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期间；
「港币」	指港币，香港的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股东**」	指甲方及乙方或该公司不时的股东；
「**股东贷款**」	指股东向该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以及当文义另有所指时，其未偿金额；
「**认购协议**」	指 2024 年 9 月 10 日由该公司、甲方及乙方签订配发及发行合共 100 股该公司的普通股份的认购协议；及
「**认购股份**」	具有认购协议中所赋予的涵义。

1.2. 在本协议中：

(a) 在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香港法律述语（涉及诉讼、补救方法、司法程序、法律文件、法律状况、法院、官方机构）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项，而应当用到香港以外的其它司法管辖区时，应视为包括最接近有关香港法律述语之概念的、在该等司法管辖区使用的法律用词；

(b) 「**条**」、「**款**」，指本协议的条和款；

(c) 「**附录**」，指本协议的附录，除非另有说明；

(d) 「**段**」，指提及该段的款、或附录中的段落；

(e) 任何条例、规定或其它法律条款（包括《上市规则》），包括经修改、合并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包括《上市规则》）、或按该等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或该等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条例、规定或法律条款发出的法律文书，命令或规定；

(f) 一个词性的词语，包括阴性，阳性及中性的含义；人包括公司，在所有情况下，反之亦然；

(g) 任何付款日期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日期如非营业日则将该日期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及

(h) 如文义许可，「**甲方**」、「**乙方**」及「**该公司**」包括各方以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获准许的受让人。

1.3. 本协议中的标题及目录仅为方便阅读而加插，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4. 除非文义另有需要，在本协议中，附属公司具有香港《公司条例》中赋予该词语的含义，控股公司应作相应解释。

1.5. 本**第 1 条**及在序文中的定义及采用的名称，在本协议及附录中均适用。

1.6. 附录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同其被明确载于本协议正文中；本协议中提及「**本协议**」时，包括本协议的附录。

2. 该集团的业务及各股东的责任

2.1. 该集团的主要业务为从事有关利用区块链技术开发社交金融流动应用程式及提供技术支援。当中，甲方负责有关财务及运营管理，而乙方负责有关开发社交金融流动应用程式及提供技术支援。

2.2. 各股东同意该集团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第 2.1 条**定义的业务，但如有新增业务将由各股东厘定及同意。该业务应以该公司的最大利益和合理的商业营利原则进行。

2.3. 该公司必须在公平交易原则基础上与各股东合作，各股东必须确保尽早让该公司注意任何现有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2.4. 乙方应向该公司转让社交金融流动应用程式“Time Store”的核心源代码的所有权。该核心源代码包含以下功能模块：登陆模块（验证用户数据登陆信息，注册新用户）；身份认证模块（个人信息认证）；公告模块（查看公告、通知）；时间行情模块（查看 K 线和行情）；时间发行模块（发行人身份认证、新人申购）；钱包模块（查看资产、充值、提现）；聊天模块（1 对 1 聊天、分享）；首页模块（查看关注、广场和热门，文字内容发布）；个人中心模块（点赞、收藏、草稿箱）；行权模块。乙方保证其为该“Time Store”的核心源代码的有效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转让该核心源代码，若因使用该核心源代码引起其他第三方提告或索偿，乙方将负责有关一切或有责任。

2.5. 甲方应向该公司注资 2,000 万港元（“**该注资**”）。截至本协议日期，新娱科已向该公司提供 800 万港元无抵押免息的股东贷款用于進一步开发社交金融流动应用程式。该注资当中 800 万港元透过资本化以上之股东贷款方式拨付，余下 1,200 万港元将以新娱科或其附属公司以现金方式提供。

2.6. 乙方承诺该注资完成后，若该公司因资金短缺而无法实现社交金融流动应用程式“Time Store”商业化，乙方将提供所需资金，而甲方无需进一步注资。

2.7. 乙方向甲方保证，该公司于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之经审核除税后纯利总额不得少于 4,000 万港元。倘经审核纯利总和少于 4,000 万港元，乙方同意按下列转让比例转让乙方持有之该公司股份数目予甲方(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frac{(40{,}000{,}000 - \text{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之经审核除税后纯利总和})}{40{,}000{,}000} \times 98$$

该公司股份须于完成审核该公司 2027 年财政年度之账目后 十五(15)个营业日内完成转让。若未达到保证溢利，甲方将可全权决定是否执行溢利保证。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

3.1. 股东们须建立各该集团公司的董事会。各该集团公司的董事会由三（3）位董事组成，由甲方有权委任二（2）位董事及乙方有权委任一（1）位董事。

3.2. 每位股东对各自委任的董事有任免的权力，而上述对董事的任免要求，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该集团公司后立即生效。

3.3. 每位股东须向相关该集团公司承担由于它所提名董事基于个人原因对相关该集团公司提出诉讼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债或发生的任何费用的赔偿责任。

3.4. 董事有权向其提名股东通报所有有关该集团业务方面的信息，而每位股东在收到上述信息后，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应对该信息予以保密。

3.5. 如该公司于中国设立的附属公司，该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任。

3.6. 各该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应建立起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的制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经理级别及其他高管的职位均由甲方派员担任及根据其要求随时任免。其余人员由总经理决定聘任，并由该集团公司签订聘任合同。该集团公司的副总经理须按总经理指示及配合该集团公司的发展要求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经营运作。

3.7. 所有由董事代表公司签署的文件必须由全体董事签名或加盖公司公章（如董事为公司）才具有效力。

4. 董事会

4.1. 除非该集团公司只有一位董事，否则董事会会议须至少每三（3）个月召开一次，或按照有关该集团公司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更频密的频率召开。任何董事或任何该集团公司秘书可随时召集有关该集团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均须在香港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地方进行。

4.2. 除非所有董事另有协议，否则每位董事均有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至少七（7）日前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

4.3. 除非于董事会上各股东至少有其委任的一位董事出席，并且此等事项获得出席的董事一致通过，否则董事会只能就在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所述的事宜通过决议案。

4.4. 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2）名董事。出席的董事中至少一（1）名须为甲方委任的董事。董事会主席须为甲方委任的董事。

4.5. 若董事会会议之法定人数未能达成，该董事会会议将延期至五（5）个营业日后的相同时间及地点进行。就该延期的会议，若法定人数仍未能于会议的指定时间后的三十（30）分钟内达成，则出席该会议的董事将构成法定人数。

4.6.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董事会决议须以会议出席人数的简单大多数表决通过的形式决定。每位董事均有一票。若果票数均等，董事会主席将有权投决定票。

4.7. 董事们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或其它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期间，所有董事均可发言亦可聆听彼此的发言，此种情况视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4.8. 每位董事可以向该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提名任何其他人代替其担任候补董事，并自行决定以类似方式罢免该候补董事。候补董事应（除根据本**第 4.8 条**任命候补董事的权力外）于所有方面遵守与该集团公司其他董事相关的现有条款和条件，每位候补董事在担任该职务时，应行使和履行其代表的董事的所有职能、权力和职责，但应仅考虑该董事作为候补董事的报酬。担任候补董事的每一个人对其作为候补董事的每一位董事应拥有一（1）票表决权（如果他同时为董事，则除了他本身的表决权之外）。任何被任命为候补董事的人，在任命其为候补董事的董事将其免职或该董事辞去董事职务之时，应辞去其职务。

4.9. 由大多数董事书面签署的决议，其效力及合法性犹如以召开董事会议方式通过的决议。书面决议可以以任何数目的副本签署，全部副本一起构成一个及同样的书面决议，任何董事可以通过签署复印本签署该书面决议。

4.10. 股东同意本**第 4 条**将适用于所有该集团公司的董事会。

5. 股东大会

5.1. 各股东必须最少每年度召开一次股东大会。

5.2. 该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两（2）名股东，而出席的股东中至少一（1）名须为甲方。股东可由授权代表（如为公司或法人团体）或委托人（proxy） 代表出席。甲方委任的董事会主席须担任公司各股东大会的主席。

5.3. 除非各股东一致同意，该公司股东大会的所有会议应给予每名股东十四（14）天的通告。除非经股东一致同意，否则股东大会须在香港举行。

5.4. 若该公司的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未能达成，该股东大会须在五（5）个营业日后的同一时间和地点进行。就该延期股东大会，若法定人数仍未能于会议的指定时间后的三十（30）分钟内达成，则出席该会议的股东将构成法定人数。除非获得每位股东的事先同意，否则股东大会不得就任何未在股东大会议程上指明的事项进行投票或表决。

5.5. 每份通告应至少包括将于有关会议进行讨论的合理详细事宜的具体议程，及于该会议进行讨论所附带的任何有关文件。

5.6. 股东们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或其它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期间，所有股东均可发言亦可聆听彼此的发言，此种情况视同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5.7. 由全体持有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股东书面签署的决议（但至少须由

甲乙双方签署），其效力及合法性犹如以召开股东会议方式通过的决议。书面决议可以以任何数目的副本签署，全部副本一起构成一个及同样的书面决议，任何股东可以通过签署复印本签署该书面决议。

6. **各该集团公司的运作**

各该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运作在各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

7. **资金及股东贷款**

7.1. 如任何该集团公司有任何资本性开支或营运资金的需要，各股东须首先促使该公司对外筹集所需的额外融资。其次按当时相关资金需要，各股东同意的比例调配使用。

7.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任何股东均无义务通过认购更多股份或股东贷款或认购贷款或股票的方式向该公司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资本或融资，且甲方或乙方均无义务为该集团的任何债务提供担保。

8. **股息**

8.1. 各股东按其于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该公司的盈亏。

8.2. 各股东应促使该公司良好经营，促进每个财政年度以其可合法分配的利润向各股东分配股息，但各年度是否分配及其具体分配金额，应由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以当年股东会决议为准。如决定有分配金额后，相关利润将先用作偿还股东贷款（如有），然后按股权比例分配。

8.3. 就确定某财政年度该公司是否有利润可供分配而言，各股东将努力促使该公司审计师来核定是否有利润以及其款额（如有）。除非有明显的错误，该公司审计师的核定将为终局，对各股东都有约束力。

9. **预算**

该公司及各股东须尽合理努力确保董事于每财政年度开始前两（2）个月以股东批准的形式及内容采纳该集团的年度预算。

10. **股份转让**

10.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位股东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该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者股份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任何投票权））。

10.2. 尽管存在**第 10.1 条**的限制，任何一位股东（「**转让方**」）拟向其他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该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转让方应事先向其他股东（「**非转让方**」）发出一份关于其拟转让该公司股份的详细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列明关于拟转让股份数额（「**拟转让股份**」）、拟转让价格、有意购买拟转让

股份的第三人的情况，以及其他条款与细则。所有非转让方享有以转让通知所列的同等条件购买拟转让股份的优先权。如非转让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营业日内（「**优先购买权通知期**」）未做出购买拟转让股份的选择，应视为其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可根据不差于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件向该第三人转让拟转让股份，条件是该第三人必须首先已签署信守契据。

10.3. 除非另有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10.2 条**进行的任何股份转让应在通知期的最后一日届满之日起十（10）个营业日内，或有关方已就该转让已取得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取得事先批准或其它同意起计十（10）个营业日内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完成，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通知期届满之日起计九十（90）个营业日。该转让的每一方应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取得所有该等批准和同意。

10.4. 在不需要符合**第 10.2 条**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可以在有或没有对价的情况下，将其所有（但非仅是部分）的股份转移及转让给其任何关联公司（「**允许的受让人**」），但前提是（i）该承让人或受让人，在该转移或转让的交割进行前，须签立信守契据；及（ii）进行转移及转让的股东须促使该承让人或受让人在紧接其不再是进行转移及转让的股东的关联公司之前，重新转移该等股份，并将该等股东贷款重新转让予该进行转移及转让的股东。

10.5. **第 10.2 条**项下任何拟转让股份转让的交割应于**第 10.3 条**所规定的期限内的其中一个营业日当地时间上午 11:00 在该公司的注册地址举行。于交割时，转让方必须在收到经银行汇票或电汇缴付的购买价格后，向受让人交付相关拟转让股份的股票证书、及拟转让股份的已执行股份转让书和买卖票据。如果受让人是非转让方，则转让方应被视为向非转让方陈述及保证，拟转让股份应无任何产权负担、担保、抵押或押记，且其为拟转让股份和股东贷款的法律及实益所有人，或完全有权出售及转让此处指定的拟转让股份。

11. 违约

11.1. 违约事件

如任一位股东发生下列任何事件（「**违约事件**」），**第 11.2 条**的规定应适用：

(a) 该股东严重违反或不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及如果任何此类违反或不遵守行为能够被救济，则在该股东收到此类违反或不行为的通知后十四（14）天内，此类违反或不遵守行为未得到完全救济；

(b) 该股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企业、财产、资产、权利或收入被债权人查封、扣押、没收或占有，或有强制执行、查封、扣押或其他程序被施加、执行、强制执行或申诉，且此类查封、扣押、没收、占有、强制执行或其他程序在十四（14）天内未有或未被解除、中止或根据正当理由争议；

(c) 该股东停止或暂停支付其公允且无争议的债务，或无力或承认无力支付到期债务，或正在与一个或多个债权人进行谈判，以全面或部分债务重建、

调整或重新安排其全部或部分债务，或为其一般债权人或任何类别债权人的利益达成任何妥协、和解或其他安排，或根据与债务重建、调整或重新安排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程序，以根据与股东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程序，启动与股东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

(d) 该股东或任何其他人采取任何行动，或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步骤已被启动（i）以裁定、发现或确定该股东破产或资不抵债，或（ii）以进行该股东的清盘、清算或解散，或（iii）该股东或股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企业、财产、资产、权利或收入的清算人、受托人、接管人、接管管理人、管理人、管理接管人或类似人员的任命；

(e) 该股东暂停、停止或受威胁暂停或停止经营其业务或其重要部分；

(f) 该股东转让、处置或提议或受威胁转让或处置股东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

(g) 除非该股东转让予允许的受让人，该股东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11.2. 违约通知

如果股东（「**违约股东**」）发生违约事件，违约股东应立即通知该公司。该公司应在（a）收到通知的日期；或（b）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真诚确定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该违约事件后的十五（15）天内，就发生或预期发生的违约事件向各股东（包括违约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违约通知**」）。违约股东应促使其董事会任命的指定人员对任何此类决议投弃权票。

11.3. 违约事件的后果

违约股东应被视为已不可撤销地在违约事件发生的前一天提议将其股份以公允价值（将根据**第 11.4 条**的规定进行认证）出售予非违约股东。在收到违约通知后的十四（14）个营业日内透过书面通知公司，非违约股东可选择以经认证的公允价值购买所有（而非仅一部分）该股份。非违约股东在**第 11 条**项下的权利是对其在本协议项下或法律中针对违约股东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补充，且不影响其在该违约方面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11.4. 公允价值认证

如果非违约股东根据**第 11.3 条**选择购买违约股东的股份，该公司应及时选择并委托一家独立估值师，其以书面形式证明其认为， 该金额为该股份的「公允价值」（基于自愿卖方和自愿买方之间的出售，但不考虑要拟转让的股份规模或非违约股东已经持有的股份数量），并且如果该估值师认证违约股东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为零，则该股份的总公允价值应被视为港币 1.00 元。该估值师应作为专家而非仲裁员行事，在没有欺诈或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其证明应为最终、具决定性及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获取该认证书的费用应由该公司承担。该公司从估值师处收到该证书后，应及时将该认证书的副本转发给股东。非违约股东

可在收到该公司该证书副本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选择撤销非违约股东根据**第 11.3 条**发出的以经认证的公允价值购买违约股东的股份的通知，否则非违约股东应被视为已放弃其撤销权利，并有义务以经认证的公允价值继续购买该股份。

11.5. 交割

第 11 条项下的任何买卖的交割应于根据**第 11.4 条**选择的独立估值师书面通知公司其股票和股东贷款的经认证的公允价值之日后十（10）个营业日的当地时间上午 11:00 于该公司的注册地址举行，或交易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时间和地点举行。于交割时，违约股东必须在收到经银行汇票或电汇缴付的购买价格后，向非违约股东交付相关买卖股份的股票证书、买卖股份的已执行股份转让书和买卖票据，以及此类股东贷款的已执行转让契据。违约股东应被视为向非违约股东陈述及保证，该等股份和股东贷款应无任何产权负担、担保、抵押或押记，且其为买卖股份和股东贷款的法律及实益所有人，或完全有权出售及转让此处指定的该等股份和股东贷款。

11.6. 优先购买权

如果本**第 11 条**的规定对任何特定违约股东的股份被认为无法执行，或如果所有违约股东的股份并非根据本**第 11 条**的规定购买，如果违约股东（或其任何继承人）随后希望转让该等股份和股东贷款，非违约股东应享有优先购买权。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 10 条**和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违约股东（或其继承人）应被视为「转让方」。

11.7. 委托书

作为履行本**第 10 条**和**第 11 条**项下义务的保障，各股东特此不可撤销地单独任命任何其他股东或该公司为其委托人，全权代替及以该股东的名义及代表该股东行事，或另外地，无需参考或取得该股东的同意，签署、盖章、交付、签立、完善和执行所有契据、文书、文件，及任何其他股东或该公司可能为充分履行**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效力而可能被要求或认为有利的行为和事情。所有股东特此批准和确认并同意批准和确认该代理人可能合法地签立或执行的任何契据、文书、文件、行为和事情。

12. 知识产权

任何该集团公司于其营运下所产生的自主知识产权均属于该公司。

13. 会计及信息提供

13.1. 各股东须行使其对该集团公司的权力，以确保该集团公司须：

(a) 按照其成立地适用法律的规定备存真实，妥善及准确的簿册及纪录，如属账簿，亦须符合香港适用会计原则，并须促使该等账簿及财务纪录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由审计师审核； 及

(b) 允许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查阅该集团公司的账簿，会计记录及任何其他文件，并自费从中摘录及复印任何文件。

13.2. 各该集团公司须向每位股东交付：

(a) 在每个历月结束后三十（30）天内，未经审计的损益表、现金流动表和股东权益表以及截至该历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b)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但无论如何在每个历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天内，就该历季度的未经审计的损益表、现金流动表和股东权益表以及截至该历季度末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c)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但无论如何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就该财政年度的损益表，截至该财政年度末该集团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股东权益表，就该财政年度的现金流动表，以及根据该集团公司成立地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董事会选定的受国际认可的独立注册会计师审计及核证并包含合理详情的年终财务报告；

(d)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但无论如何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前六十（60）天内，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案和业务计划，预算案和业务计划须以每月为基础编制，并包括每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动表；及

(e) 任何股东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或公司事务的其他资料。

13.3. 如该公司有任何附属公司，该公司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但无论如何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九十（90）天内，向每位股东交付该财政年度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截至该财政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及股东权益表，就该财政年度的现金流动表，以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董事会选定的受国际认可的独立注册会计师审计及核证并包含合理详情的年终财务报告。

14. 保密

14.1. 各方向其他方承诺，保密对待因导致签署本协议的讨论、签署或执行本协议、或与该集团相关而取得或收到的有关该集团业务和事务的全部信息（书面或口头的），但以下除外：

(a) 于本协议之日或之后任何时间非因违反本协议而被公众知悉的信息；
(b) 为促成取得实施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所需的任何同意而要求的披露；
(c) 在其他方向其披露前已合法掌握的保密信息（有书面记录证明），该等保密信息不是从其他方取得；
(d) 任何法院或有权要求披露的政府、行政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及
(e) 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14.2. 非经向其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发布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14.3. 每一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可向以下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a) 其专业顾问、核数师或银行；或
(b) 其合伙人、董事、高级职员或高级雇员，

但是该方应告知接收方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接收方遵守该等义务，如同接收方是本协议的一方，本协议一方应为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负责。

14.4. 受限于各自对该公司的受托义务，每一董事有权向委派该董事的股东披露其认为适当的关于该集团的信息。

14.5. 各方向其他方承诺，采取不时必要的所有措施确保其员工、代理人、承包方和分包方遵守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

14.6. 如任何股东在停止作为该公司股东，其须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向该公司交还属于该集团或与该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通信、文档、文件和记录，并不再保留前述文件的任何复印件，并于其停止作为该公司股东后继续对上述文件的所载之资料保密。

14.7. 各方均同意，本协议**第 14 条**所含的承诺是合理的，并且是为保护该集团业务的商誉而制定的。

14.8. 本协议**第 14 条**所含的所有承诺是且将解释为分别和可分割的，如果一个或多个承诺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违反公共利益、或非法、或以任何方式不合理地限制贸易、或全部或部分不可强制执行，则其余承诺或承诺的其余部分（若适用）将继续约束各方。

15. 不得转让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仅针对各方本身，因此，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以信托方式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或利益，亦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或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利益。

16. 不竞争

16.1. <u>股东限制</u>

受限于**第 16.2 条**和**第 16.3 条**，各股东向该公司和其他股东承诺，只要该股东持有该公司的任何股份，并且在其停止持有该公司的任何股份后的一（1）年（「**终止日期**」）内，未经董事会事先同意，其不得：

(a) 以其个人名义、联合或代表任何个人、组织或公司，直接或间接以股东、董事、员工、合伙人、代理人、许可方或其他身份开展、参与、关注或以有利益关系的方式，开展任何与该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除了持有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超过 5%的已发行股份或债券，且其无权任命任何董事）；

(b) 在该集团的任何成员于终止日期前两（2）年内开展业务或已经开展业务的任何国家或地区，无论以其个人名义、联合或代表任何个人、组织或公司，直接或间接以股东、董事、员工、合伙人、代理人、许可方或其他身份开展、参与、关注或以有利益关系的方式，开展任何与该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除了持有任何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超过 5%的已发行股份或债券，且其无权任命任何董事）；

(c) 以其个人名义、联合或代表任何其他人、组织或公司招揽、引诱或企图招揽或引诱离开该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人、组织或公司，而这些人、组织或公司于终止日期前两（2）年内的任何时间是或应是该集团任何成员（或与该集团的任何成员有联系习惯）的客户、委托人、已确定的潜在客户或委托人、代表、代理人或通讯人员；

(d) 以其个人名义、联合或代表任何其他人、组织或公司雇用、招揽或引诱或企图雇用、招揽或引诱离开该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人，而这些人于终止日期前两（2）年内是或须是任何该集团成员的高级人员、经理、顾问或雇员，无论该人员是否会因离职而违反合同；及

(e) 此后任何时候，该股东不得在任何贸易、业务或公司中使用该集团任何成员在其名称或其任何产品名称或其衍生术语中使用的任何其他词语，或能够或可能与该集团任何成员的名称或该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产品相混淆的中文同等词或任何类似词，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与其有关联的任何个人、公司或企业不得使用该名称。

16.2. 可分割性

第 16 条下的每一项义务应被视为一项单独的义务，并应分别执行，如果任何义务或义务全部或部分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可执行的义务或义务应从**第 16 条**中删除，任何此类删除不应影响**第 16 条**所有未删除部分的可执行性。

16.3. 限制合理

各股东同意，考虑到所有情况，此处包含的限制性契约对于保护该集团和其他股东是合理和必要的，并进一步同意，考虑到这些情况，上述契约不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但是，由于目前无法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性质的限制可能会失效，因此，各股东同意特此同意并声明，如果任何此类限制因超出保护该集团或其他股东的所有情况下的合理范围而被判定为无效，但如果限制的部分或措辞被删除或限制的期限被缩小，则该限制应适用，并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使其有效。

17. 股东批准事项

17.1. 该公司及股东特此承诺并同意，无论董事会是否已就以下任何事项通过决议，除非已通过股东决议，该公司不得且应促使其他各该集团公司不采取或同意直接或间接采取以下任何行动：

(a) 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集团公司有权取得的财产、权利及特权；

(b) 投资、贷出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集团公司钱财或物业，并不时更改或变卖此等投资；

(c) 安排任何银行融通，并以该集团公司任何财产作质押、按揭或抵押；

(d) 开立来往帐户；

(e) 出售、改善、管理、交换、租赁、出租、按揭或利用集团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土地、物业、权利及特权；

(f) 运用、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储备基金；

(g) 签立公司物业（现在或将来）的按揭文件。按揭文件可包括出售权及议定的其他权力、承诺及条款；

(h) 借款，按揭或押记该集团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业务、财产及资产（现时及未来）及未催缴股本，发行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不论是纯粹为该等证券而发行，或是作为该集团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债项、债务或义务的附属保证而发行；及

(i) 支付超过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的重大费用开支。

18. 保证和承诺

18.1. <u>协议各方</u>

(a) 该方有权力、法律能力和权限签订和履行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b) 已获得使该方能够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任何同意；及

(c) 本协议的执行和履行已经通过所有必要行动得到有效授权，并且本协议对该方仍然有效、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18.2. <u>持续合规</u>

(a) 各方与其他各方承诺：

(i) 履行和遵守，或在该方能够做到的范围内，促使该公司应始终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事；及

(ii)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充分实施本协定的规定。

(b) 各股东与其他各方承诺，其将促使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代表该股东的任何人以及该股东提名的每位董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事并实施本协议的规定。

(c) 除非股东另有约定，否则该公司应采取并促使该集团所有成员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以行使其作为协议一方的所有重大权利。

19. 章程

19.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与任何该集团公司的组织大纲或章程的任何规定相冲突，则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19.2. 如果本协议所含任何规定附加于任何该集团公司组织大纲或章程所含规定之外，则各股东同意采取所有行动以促成本协议的规定生效。

20. 期限和终止

20.1. 本协议须待新娱科依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取得股东所需批准后，方可生效。

20.2. 除非按照本协议第 **20.3** 条终止，本协议经所有各方签署并交付、及新娱科按本协议第 **20.1** 条取得股东所需批准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并将持续有效。

20.3. 在发生任何如下事件时，本协议将终止且不再具有进一步效力：

(a) 经各方相互协商一致；
(b) 该公司解散、清盘或停业；或
(c) 任何一名股东已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转让其全部股份。

20.4. 本协议第 **20** 条项下的终止不解除各股东在该等终止之前所产生的或因该等终止所产生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1. 公告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向其专业顾问披露以及根据《上市规则》而作出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本协议的制定也不得披露本协议的条款。本条限制将不受时间约束，也不论本协议是否终止。

22. 费用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各方均将自行承担其自身有关谈判、准备和执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附带或提及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法律、会计和其他成本、收费和费用。

23. 进一步保证

23.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要求或延迟要求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应影响其以后强制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任何一方通过行为或其他方式在任何情形下放弃对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件或违反任何条款、陈述或保证的权利，不应视为或解释为进一步或持续放弃对该等条件、违约或对任何其他条件的权利，也不应视为或解释为违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陈述或保证或放弃对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承诺、陈述或保证的权利。

23.2. 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救济累积于、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24. 全部协议

各方未依赖、任何一方也未作出除本协议明示以外的任何性质的任何保证、陈述、说明、担保、承诺、约定、契诺、赔偿和约定从而被劝诱签署本协议。

25. 变更

本协议仅可由各方签署文件进行变更。

26. 弃权

26.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要求或延迟要求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应影响其以后强制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任何一方通过行为或其他方式在任何情形下放弃对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件或违反任何条款、陈述或保证的权利，不应视为或解释为进一步或持续放弃对该等条件、违约或对任何其他条件的权利，也不应视为或解释为违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陈述或保证或放弃对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承诺、陈述或保证的权利。

26.2. 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救济累积于、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27. 无效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管辖区的法律系或成为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

(a) 任何其他规定根据该管辖区法律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及

(b) 该规定或任何其他规定根据任何其他管辖区的法律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将不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或损害。

28. 通知

28.1. 按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法律文书、文件或其它通讯（在本**第 28 条**中合称「**通讯**」），应使用中文、并应采用书面形式，可亲自送达或发出，或发至有关方的电邮地址（如有者），注明收件人和/或抄送**第 28.4 条**中规定的其它人。

28.2. 按本协议向其发出或抄送通讯的一方，如需更改其地址或电邮地址时，该方应按本**第 28 条**的规定向所有其他方送达书面通知，在该等通知中说明该等更改是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做出；该等通知发出五（5）天后，有关更改方才生效。

28.3. 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内收到该待通讯：

发送方式	视为收到的时间
本地挂号邮寄或快递	24 个小时
航空快递/快邮	3 天
航空邮寄	5 天
电邮	收到（以电邮方式发送）送达回条后，应视为已适当地发出

28.4. 各方供送达通讯的初始地址及电邮地址通讯的收件人及抄送人如下：

致甲方：

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55-257 号信和广场 3 楼 2 号室
电邮地址： jsui@dinglianggame.com
收件人： 隋嘉恒

致乙方：

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 ZJ 300 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
电邮地址： 412996091@qq.com
收件人： 王晓

致该公司：

地址：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55-257 号信和广场 3 楼 2 号室
电邮地址： jsui@dinglianggame.com
收件人： 隋嘉恒

28.5. 按本**第 28 条**送达的通讯，均视为充分送达。如果通讯递送至收件人的地址，

或包含该等通讯的信封正确地写明了地址，并被邮寄或发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通讯通过电邮适当地发送给收件人，则通讯视为被送达和/或收到。如果通过电邮发送，收到（以电邮方式发送）送达回条后，应视为已适当地发出。

28.6.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并不排除法律允许的任何其它方式送达通讯，或证明该等送达。

29. 复本及法定语言

29.1. 本协议可由双方在任何数目的复本上和在分开的复本上签署。这样签署的每份复本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复本应构成同一文件、并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29.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30. 独立法律意见

30.1. 在签署本协议，各方已获建议就本协议及其所指文件的目的、效用、后果及影响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就上述事项已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或有机会就上述事项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30.2. 各方签署本协议，表示其已小心阅读本协议的条款，完全理解并得悉本协议及其所指文件的目的、效用、后果及影响；各方是自由并自愿地签署本协议，并没有受到他方任何人的威迫或不当影响。

31. 管辖法律及司法权区

31.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

31.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香港。

31.3. 乙方特此不可撤销地委任王晓女士（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 ZJ 300 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为其法律文件接收代理人，负责接收及认收在香港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而送达的令状、传召、命令、判决书以及其他法律程序通知。乙方同意将法律文件送达法律文件代理人，已构成对其妥善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于首页书明的日期签订，以资证明。

<u>甲方</u>

由隋嘉恒，董事，代表)
Sino-Entertainment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见证人：)

乙方

由王晓，董事，代表)
Time is Money Co., Limited)
签署)
见证人：刘俊敏)

该公司

由隋嘉恒，董事，代表	)	
时光娱乐国际有限公司	)	
Tim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签署	)	
见证人：	)	

附录 1
该公司之基本资料

名称：	时光娱乐国际有限公司 Time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76882965
注册地点：	香港
注册日期：	2024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	Suite No. 2, 3/F Sino Plaza, 255-257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董事：	隋嘉恒 Sui Jiaheng 李涛 Li Tao 王晓 Wang Xiao
公司秘书：	睿智行政服务有限公司 Venture Executive Services Limited
已发行股本：	200股普通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由以下股东持有：

股东	持有股份数目及股权比例
Sino-Entertainment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2（约51%）
Time is Money Co., Limited	98（约49%）

附录 2
信守契据

由：

[*]，其地址为[*]（以下简称「**契诺人**」）；

向：

时光娱乐国际有限公司 Time Entertain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该公司**」）；及
[该公司股东]

作出。

背景

本信守契据为[*]年[*]月[*]日由该公司及[该公司股东]订立的股东协议（「**股东企业协议**」）之补充契据。

同意继承/遵守

(1) 契诺人确认其已获提供一份股东协议之副本。
(2) 契诺人谨此与股东协议之各缔约方或将成为股东协议的一方同意于本信守契据日期开始，契诺人将遵守股东协议的条款并受其约束，如同其由一开始即作为股东协议的缔约方。
(3) 契诺人确认，为股东协议**第28条**（*通知*）之目的，其通讯地址如下
地址：
传真：
电邮：
收件人：
(4) 本信守契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遵守契据由各方于[*]年[*]月[*]日以契据形式签署。

[ ])
由 [ ] 代表)
以契据形式)
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 ])
由 [ ] 代表)
以契据形式)
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